

证券代码：000538

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摘要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上海医药大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本报告书摘要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相关信息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组时，除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如若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证券服务机构将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上海医药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含）852,626,796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438,381.40 万元。

上市公司拟作为战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665,626,796 股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1,229,124,048.52 元。上海医药向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根据上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安排，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上海医药 665,626,796 股 A 股股票，占上海医药发行后总股本的 18.02%。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相关主体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上海医药（A）	14,918,565.55	5,474,072.98	19,190,915.62
上海医药 18.02% 股权对应部分 （B=A*18.02%）	2,688,325.51	986,427.95	3,458,202.99
B 项与交易对价孰高（C）	2,688,325.51	1,122,912.40	—
云南白药（D）	5,521,944.82	3,834,402.04	3,274,276.68
上海医药 18.02% 股权对应部分占 云南白药比例（E=C/D 或 B/D）	48.68%	29.29%	105.62%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认购股份对应上海医药营业收入占云南白药 2020 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作为战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665,626,796 股 A 股股票，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且该股权结构将保持长期稳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也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云南白药与上海医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白药将持有上海医药 18.02% 的股份；同时，云南白药作为战略投资者拟根据与上海医药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向上海医药提名 1 名执行董事候选人、1 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以及 1 名监事候选人。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认定上海医药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本次云南白药认购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海医药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5 月 12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海医药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21.08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云南白药认购上海医药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为 16.87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海医药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若上海医药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云南白药认购上海医药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股利： $P_1=P_0-D$ ；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P_0/(1+N)$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

若发行前，上海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高于发行价格，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上海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云南白药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云南白药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若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监管审核政策就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有其他不同要求，则届时云南白药认购上海医药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依据该等要求执行。

四、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1、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上海医药董事会及云南白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云南白药应向上海医药指定账户支付认购保证金人民币壹亿元。

2、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云南白药应自上海医药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书面认购缴款通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交易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再划入上海医药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且云南白药按照约定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海医药应将云南白药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及其相应期间孳息退还至云南白药账户。

4、如果上海医药就本次交易事项未获得上海医药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或未获得上海医药股东大会批准，或未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仍未发行结束，或本次发行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因云南白药原因导致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上海医药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云南白药全额退还云南白药已经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及其相应期间孳息。

5、如果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前，云南白药不遵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违反约定单方面撤销/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的（无论《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与否），认购保证金应归上海医药所有不予退还。《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云南白药需按照上海医药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足额、按时支付股票认购价款，云南白药在书面认购缴款通知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内未足额、按时支付的，应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再承担本项约定的协议生效前的违约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约定进行支付。

六、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上市公司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估值机构。中金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主要采用可比公司法并结合历史交易价格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性进行了分析。中金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估值报告仅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不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上市公司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专注于药品生产制造、新药研发、药品流通服务、中药资源开发、营养保健、健康护理等业务领域，坚持医药产业政策引领，全面围绕中长期重点布局骨伤科、医美等领域的战略规划，聚焦战略要点，以自主创新、整合重组为支撑，以项目为抓手，以新产品引进和医学研究中心构建为突破，精选赛道及时切入。随着北京大学-云南白药国际医学研究中心、上海国际中心、海南国际中心相继落地，各中心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各主要版块的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1）药品板块

在专注中医药治疗养护、充分挖掘现有产品增长潜力的同时，积极拓展医药材料科学、医疗器械、慢病管理等新兴领域，利用好市场策划、销售执行两个核心优势平台，内向融合 IP 项目支持团队，外向整合国内一流策划团队搭建共赢分享平台，有效整合符合产业链要求的市场资源。

（2）健康品板块

云南白药牙膏国内市场份额超过 20%，目前位于市占率第一位。在夯实牙膏产品品牌根基的同时，拓展以漱口水为代表的口腔护理产品，逐步完成从牙膏强势品牌向口腔护理强势品牌的发展里程；洗护产品在完成品牌梳理和调整的基础上，力争分阶段实现

全面破冰；美肤产品在夯实采之汲品牌定位“提供消费者定制化的肌肤问题解决及护理方案”，实现稳步增长的同时，积极开展产品和营销模式的双重创新和探索，发掘重磅产品以支持未来可持续增长。

（3）中药资源板块

围绕“以客户为中心”进行业务重塑，聚焦、打造品牌产品，着力构建云药资源交易平台、健康养生平台、植物提取物及原料药产业平台，通过全流程的标准化和模式创新，全面重构从上游种植到下游终端产品开发与销售的价值链，打造中药资源产业生态圈。建立中药材可追溯体系，并以“豹七”三七种植生产流程为标准，自主搭建了“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云药质量追溯平台”，实现了内外部三七种植销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闭环溯源，有效促进公司基地建设迈向标准化、信息化和数字化。

（4）医药商业板块

通过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继续深耕区域市场医药流通业务，基于信息化技术手段和智能设施设备，加快向智慧型医药供应链服务商转型发展，高效提速医院供应链管理运营，提升配送效率，提高供应链协同能力；同时，加大新零售市场的开发，为处方流转和分级诊疗做好准备，有效承接医院外流处方份额。医药商业业务方面，为顺应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趋势，以现有配送格局为基础，拓宽基层市场，实现了在全省各地州市场的全面覆盖；紧密结合医改政策，整体布局零售市场，一方面在潜力医院周边多点布局，抢占市场，另一方面不断升级药房管理，着力 DTP 药房建设、慢特病药店项目，打造专业化零售药店；商业分销在消化两票制影响的基础上实现恢复性增长，延展品类，提升专业化服务，完善全渠道网络覆盖建设；顺应国家带量采购、国谈品种的政策变化，加强对潜力品种、潜力厂商的挖掘和关注，保障配送权。

（5）茶品板块

建立多方销售渠道，探索线上、线下结合的模式，满足市场及高端会员客户定制化需求，丰富体验方式，从体验式营销向茶空间全套服务的模式进行转型和探索。打造云南白药天颐茶源临沧生态茶庄园，以此为客户营造一个集种茶、采茶、制茶、储茶、品茶、茶 SPA 高端休闲于一体的茶消费场景；通过打造高端品牌形象，引领茶生活方式，衔接销售与体验，探索茶叶领域的创新发展之路。

2、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上海医药是沪港两地上市的大型医药产业集团，是上海市国资委旗下大健康产业板块核心企业，主营业务涵盖医药工业、分销与零售领域，收入规模居国内领先地位，具备独特的产业链综合优势，通过业务板块间的资源共享形成产业协同效应。上海医药各主要版块的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1）医药工业板块

上海医药位列全球制药企业 50 强第 48 位，拥有丰富的产品资源，生产近 700 个中药和化药品种，涵盖 20 多种剂型。上海医药始终坚持创新为核心驱动力，通过持续的资源挖掘和重点产品聚焦战略，实现工业板块的持续快速发展。标的公司以满足临床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大创新投入，积极配置资源，加快自研和产品引入，逐步由普通仿制药企迈向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的研发型医药企业转型。其中：创新药板块以中央研究院为核心平台，围绕国内 1 类新药和美国 505b(1)开发为目标，重点布局生物药，聚焦肿瘤、精神神经、心脑血管、免疫调节等领域，发展治疗性抗体、基因治疗、免疫细胞治疗、疫苗、微生态、抗生素等产品，构建符合临床需求的创新产品链；化学药板块以技术创新中心为核心平台，以技术平台建设带动制剂创新，建立强技术基础上的速度与成本竞争优势，侧重于开发高端制剂仿制药，立足难仿、抢仿、复杂剂型等改良型新药；中药板块以中药研究所为核心平台，开展循证医学研究，重点开展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并推进院内制剂开发、经典名方开发。在罕见病药板块，成立罕见病药事业部，通过现有产品二次开发、项目合作引进等，为罕见病患者提供更多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同时，上海医药正积极搭建医疗器械发展平台。

（2）医药商业及零售板块

上海医药是国内第二大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和最大的进口药品服务平台，分销网络覆盖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其中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覆盖全国 24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覆盖各类医疗机构超过 3.2 万家，零售网络分布在全国 16 个省区市，零售药房总数超过 2,000 家。上海医药持续推进服务创新，通过提供现代物流、信息化服务、金融服务、全渠道整合营销服务等一体化的供应链服务与创新性服务解决方案，引领行业价值创新，与行业的上下游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逐步向“科技型健康服务企业”转型。上海医药持续利用自身平台优势，以新机制加快新业务拓展和创新模式

培育。旗下上药云健康定位于“互联网+”医药商业科技平台，持续强化以专业药房为基础的 innov 药全生命周期服务、以电子处方+云药房为基础的普慢药“互联网+”服务，致力于打造新“益药”系列生态圈。

3、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双方产业协同效应，有效夯实上市公司既有发展战略的落实，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方向

通过本次交易达成双方的战略合作，上市公司持有上海医药 18.02% 股份，并向上海医药提名 1 名执行董事候选人、1 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以及 1 名监事候选人，上市公司能够借助上海医药的优质平台和产业资源，进一步放大云南白药作为行业领军企业所拥有的规模、渠道和品牌优势，把握产业整合的重要机遇，拓展主营业务规模、拓展既有产业布局、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通过双方未来在医药健康领域广泛而深入的合作，有利于夯实上市公司既有战略基础，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海医药对上市公司的持股，上海医药也不会参与上市公司重大决策或经营管理。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

（1）医药商业区域互补，物流仓储、采购议价、品种代理等形成业务协同

云南白药医药商业子公司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为云南省商业龙头之一，2020 年收入 214.64 亿元。作为上海医药的全国 24 个通过子公司直接覆盖的省份之一，上海医药在云南地区和云南省医药可以在物流、仓储、医疗机构覆盖以及上游的采购、议价、品种代理等方面形成协同。

（2）品牌中药及消费品协同

云南白药在品牌建设、销售渠道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基础优势和丰富经验，能够有效发掘上海医药旗下品牌中药、中药消费品资源，打造新的品牌消费品，促进现有优质产品向全国推广。

（3）新药研发、生产、销售协同

上海医药旗下囊括了上海市国资委旗下的所有医药工业资产，其在新药研发方面已经建立了相对成熟的平台和体系，并有丰富的在研新药管线，也有覆盖原料药、生物药、制剂的成熟生产和销售系统。通过本次交易，云南白药与上海医药可以在新药研发、生产、销售方面，通过 MAH 等模式，实现协作，加速新药业务布局，推进云南白药大健

康产业向智能化、国际化发展，借助上海的区域和资源优势，加速建立先进研发中心基地，培育新型业务板块，逐步构建覆盖研发、生产、市场推广等业务发展的平台。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且该股权结构将保持长期稳定。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医药 18.02% 股份对应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1.73 亿元，占上市公司同期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1.48%；2020 年内上海医药 18.02% 股份对应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10 亿元，占上市公司同期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4.69%。同时，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医药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40%。

根据云南白药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注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总额	5,521,944.82	6,789,151.74	4,965,804.91	6,143,649.70
负债总额	1,687,542.78	2,810,455.19	1,155,814.13	2,278,726.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05,255.00	3,949,549.51	3,793,809.73	3,848,742.11
营业收入	3,274,276.68	3,274,276.68	2,966,467.39	2,966,467.39
投资收益	39,217.33	120,239.16	147,047.45	205,115.71
利润总额	680,113.55	761,135.38	472,618.87	530,68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607.22	632,629.05	418,372.76	476,44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2	4.96	3.28	3.73

注：上市公司认购标的公司新增股权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来源于上市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重组备考报告将待支付的现金对价计入其他应付款中，负债总额增加；上市公司将所认购的标的公司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资产总额增加，下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投资收益、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所增加，盈利规模有所提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相应增加；同时，本次交易后上

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增厚，盈利能力有所增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未发生变化。总体而言，本次重组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和净资产规模。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云南白药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5月11日，云南白药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2021年6月10日，云南白药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上海医药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11日，上海医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医药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下述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上海医药取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对上海医药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

3、上海医药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上海医药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4、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医药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5、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同意。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

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信息披露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交易分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信息。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

上市公司已聘请估值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估值报告，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定价的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过程及相关事项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四）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此外，云南白药就本次交易事宜召开

股东大会，除云南白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云南白药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会单独统计并披露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安排

1、本次交易对云南白药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云南白药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2	4.96	3.28	3.73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均有所增加；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2、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以下填补回报的措施，但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完善治理结

构，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

（3）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遵循《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上市公司将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更加明确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3、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上市公司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关于公司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和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将切实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公司、本

公司一致行动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十、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021 年 5 月 11 日，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已出具《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说明》，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021 年 5 月 11 日，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的承诺》，意见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021年5月11日，云南合和已出具《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的承诺》，意见如下：“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021年5月11日，江苏鱼跃已出具《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的承诺》，意见如下：“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综上，上市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和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合和和江苏鱼跃均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云南合和和江苏鱼跃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并做出如下承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并做出如下承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并做出如下承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国有股权管理公司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并做出如下承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本次交易中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	云南白药及全体	本公司/本人已提供了本次交易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p> <p>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公司/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	<p>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已提供了本次交易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p> <p>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	<p>本公司、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已提供了本次交易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p> <p>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公司、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承诺并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上海医药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公司/本人已提供了本次交易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p> <p>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公司/本人承诺并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关于最近五年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云南白药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	<p>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等问题。</p>
	新华都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及各自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本公司、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及各自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本公司、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及各自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公司、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等问题。
	上海医药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云南白药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也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也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也未曾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公司、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上海医药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也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云南白药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	<p>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本公司将切实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	<p>1、本公司、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本公司、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将切实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本公司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关于不存在关联	云南白药及全体	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系的情况说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未直接、间接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上海医药股权，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海医药持股 5% 及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上海医药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向上海医药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海医药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医药	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未直接、间接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云南白药股权，本公司与云南白药持股 5% 及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云南白药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向云南白药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故本公司与云南白药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	<p>1、2018 年 10 月 31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出具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20 年 04 月 07 日，本公司出具了《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承接云南省国资委在云南白药吸并过程中相关承诺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接承诺函》”），承诺“自本次股权划转完成之日起（以标的股权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算），全面承接下列清单所载明的云南省国资委先前所作出且至本次股权划转时持续有效的承诺文件载明的责任和义务。”清单中包含了前述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三份承诺函。</p> <p>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始终按照《承接承诺函》的要求，严格履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事项，并未出现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将继续严格履行《承接承诺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p>
	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始终严格履行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未出现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仍将继续严格履行该承诺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及关联方的身份从事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不会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p> <p>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海医药	<p>在本公司作为云南白药关联方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云南白药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承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云南白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云南白药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云南白药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云南白药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云南白药	<p>在本公司作为上海医药关联方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海医药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承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海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海医药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海医药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海医药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云南白药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海医药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海医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海医药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取得云南白药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有权国资审批单位对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准、上海医药股东大会对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批准或核准等。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此外，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受限引致的风险

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上海医药系一家于上交所及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香港证监会、联交所的相关要求，上海医药日常应当以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方式和渠道面向所有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鉴于此，本次交易中，云南白药及相关中介机构主要依据上海医药的公开披露信息、文件以及上海医药提供的有限资料开展尽职调查，并基于前述尽调结果进行信息披露，且与上海医药的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实质差异，但考虑到部分尽职调查程序难以全面完整开展，存在未能对标的公司各方面情况及各类风险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披露和提示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与上海医药之间的协同效应无法充分发挥的风险

云南白药是百年中华老字号品牌，中国驰名商标，名列首批国家创新型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稳居中国中医药行业前列，在药品、健康品、中药资源以及医药流通等领域拥有多个知名品牌，本次拟作为战略投资者投资上海医药，有利于发挥云南白药与上海医药在业务发展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虽然公司已与上海医药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就双方未来的合作领域、合作方式和合作目标等进行了约定，但仍然存在协同效应无法充分发挥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一）市场风险

自 2004 年我国开始实施新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多年来管制严格的医药分销行业对国内资本全面放开，我国医药商业进入了真正市场意义上的全面竞争时代。目前，我国医药商业企业众多且地域分散，区域性的医药企业与民营流通企业逐步发展，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水平和费用率水平是决定医药商贸企业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近年来，受药品降价、药品招标采购、新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政策的推行及“医药分家”带来的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医药流通行业平均利润率有所下降。如果标的公司未来未能保持其市场地位、有效控制成本费用，将有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发展经营。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1、维持与供货商关系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医药分销业务中根据供货商供应的药品及医疗保健产品提供销售，标的公司一般根据与供货商订立的年度代理或分销协议分销产品，由供货商提供产品及支持。虽然近几年标的公司与大部分供货商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出现标的公司与供货商的年度代理或分销协议终止或竞争对手取得公司重要产品的分销权，则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与供货商的关系，导致收入水平下降，进而产生经营风险。

2、药品招标相关风险

标的公司通过遍布全国大部分省份的分销业务网络以及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和开展业务省份的客户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但是在市场竞争加剧的大背景下，若标的公司因各种不可控原因导致公司未能中标，或者因较低价格中标，将使得公司在该区域面临无法向医药或医疗机构销售相关药品，或因中标价格相对较低，导致收入和利润水平的下降。

3、药品研发及上市风险

标的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是专注研发专利医药产品。然而，药品研发的过程相当复杂，所得结果不确定性高，而且耗时长、成本巨大。标的公司无法确保所进行的研发项目将会成功开发出畅销的产品或新生产技术，或达到预期的效果。开发过程的任何环节被延迟，或无法就相关产品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都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即使成功开发并推出新产品，标的公司也不能确保新产品将获市场充分接纳。相关研发项目不能达至预期的销售水平，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及药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由于药品安全引发的不良反应事故受到全社会的密切关注。标的公司在经营医药分销、医药零售业务的过程中，如出现药品质量问题，标的公司可能会面临赔偿或产品召回责任，可能会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也会对标的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近年来重点发展和管理的行业之一，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有关政策的规范及影响。国家自 2009 年以来颁布多项政策推动新一轮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在全

国范围内逐步实施如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等多项工作。随着新医改工作不断深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两票制”、带量采购等一系列政策。未来若标的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被剔除医保目录，或标的公司日后推出的新产品未能纳入医保目录，或标的公司生产的部分药品在新一轮招标降价和带量采购下失标，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的影 响。此外，带量采购政策下上游药品供货商格局的变化也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医药商业业务的发展，挤压标的公司医药商业业务的毛利空间，对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的影 响。

三、其他风险

（一）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摘要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作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报告书摘要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二）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才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给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释 义

一、一般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云南白药、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医药集团	指	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系白药控股曾用名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	指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都、新华都实业	指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新华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陈发树、林玉叶、陈焱辉、陈双燕
云南合和	指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鱼跃	指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上海医药、标的公司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	指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科园信海	指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665,626,796 股 A 股股票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认购	指	云南白药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665,626,796 股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1,229,124,048.52 元
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上海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
本次发行	指	上海医药本次向云南白药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上海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5 月 12 日
四药股份	指	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前身
白药控股	指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预案、重组预案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重组报告书摘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章程》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药品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云南白药与上海医药签订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战略合作协议》	指	云南白药与上海医药签订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估值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阅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众环审字（2021）1600001 号）
《估值报告》、估值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书摘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 股、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指	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买卖的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	---	-------------------------

二、专项名词释义

DTP 药房	指	Direct to Patient 的缩写，即患者在医院开取处方后，药房根据处方直接向患者提供药物的专门药房
MAH	指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两票制	指	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零加成	指	取消药品加成的相关改革政策
带量采购	指	在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通过约定采购数量来降低采购单价，从而降低患者药费负担

本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党中央、国务院对医药健康产业的创新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等系列文件指出：要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快关键环节改革步伐，提升药物创新能力和质量疗效，促进医药产业结构性调整，提高产业集中度，打造具备全产业链能力的跨国公司和国际知名的中国品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同时，云南白药作为中国民族医药创新企业的代表，通过与上海医药的战略合作及优势互补，能够有利于提升创新研发及商业物流能力，有利于引领中国医药健康企业参与国际竞争。

2、医药产业面临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

基于生物技术、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尖端技术的发展融合，医药健康产业正面临颠覆性的变革与重构。加之我国医药改革进入深水区，“两票制”、“零加成”在全国等级公立医院的基本实施完成，医药商业领域的整合不断加速，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医药商业作为云南白药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环节，能否把握产业变革的重要机遇对于企业未来发展至关重要。

3、云南省省委、省政府大力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近年来云南省委、省政府先后印发《云南省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规划》、《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等产业指导性文件，提出了加快推进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云南白药作为云南省医药健康产业龙头企业，承载着引领区域产业发展的重要使命，在打造“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这三张牌和重大发展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等八大产业过程中，明确提出要重点支持云南白药做大做强做优。本次交易将有效加快云南白药走出去步伐，通过产业资源融合形成发展合力，提升

云南白药核心竞争力及盈利水平。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通过战略合作形成发展合力，促进云南白药的长远健康发展

为实现云南省委省政府对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要求，加快云南白药长远战略的有效落地，上市公司通过参与认购上海医药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达成双方的股权合作和战略合作，能够借助上海医药优质平台和产业资源，进一步放大云南白药既有资源优势，通过在医药商业区域互补，物流仓储、采购议价、品种代理、品牌推广、新药研制等方面的整合协同，有利于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升运营效率，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将云南白药打造成为具有行业领导力的一流领军企业。

2、优化云南白药产业布局，加快外延发展步伐

在中国医药行业转型升级、资源整合不断加速、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的大背景下，本次交易能够帮助上市公司有效把握产业整合的重要机遇，借助上海医药作为行业领军企业所拥有规模、渠道和品牌优势，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既有产业布局，加快走出去步伐，有利于积极应对行业竞争格局分化，强化上市公司在国际和国内医药产业整合升级中的竞争力及话语权。

3、充分发挥既有资源优势促进上海医药发展，同步为上市公司实现良好投资收益

上海医药是国内领先的大型医药产业集团，具有较为完整的医药产业生态，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且保持了良好的现金分红水平；云南白药作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标杆案例，借助混改后的多元化股权结构，有效实现了理顺体制、激活机制的改革目标。随着中国医药产业改革的持续深入，上市公司本次作为战略投资人认购上海医药增发股份，在为上海医药长远发展注入增量资金的同时，有助于进一步优化上海医药股权结构，建立更加灵活高效的体制机制，充分激发上海医药既有的资源和产业优势。在此基础上，本次交易预计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现金利用效率，持续为上市公司股东实现良好的回报。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上海医药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含）852,626,796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438,381.40 万元。

上市公司拟作为战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665,626,796 股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1,229,124,048.52 元。上海医药向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根据上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安排，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上海医药 665,626,796 股 A 股股票，占上海医药发行后总股本的 18.02%。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海医药。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665,626,796 股 A 股股票。

（三）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云南白药认购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海医药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5 月 12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海医药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21.08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云南白药认购上海医药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为 16.87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海医药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若上海医药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云南白药认购上海医药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股利： $P_1=P_0-D$ ；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P_0/(1+N)$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

若发行前，上海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高于发行价格，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上海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云南白药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云南白药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若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监管审核政策就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有其他不同要求，则届时云南白药认购上海医药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依据该等要求执行。

（四）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1、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上海医药董事会及云南白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云南白药应向上海医药指定账户支付认购保证金人民币壹亿元。

2、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云南白药应自上海医药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书面认购缴款通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交易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再划入上海医药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且云南白药按照约定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海医药应将云南白药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及其相应期间孳息退还至云南白药账户。

4、如果上海医药就本次交易事项未获得上海医药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或未获得上海医药股东大会批准，或未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仍未发行结束，或本次发行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因云南白药原因导致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上海医药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云南白药全额退还云南白药已经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及其相应期间孳息。

5、如果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前，云南白药不遵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违反约定单方面撤销/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的（无论《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与否），认购保证金应归上海医药所有不予退还。《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云南白药需按照上海医药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足额、按时支付股票认购价款，云南白药在书面认购缴款通知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内未足额、按时支付的，应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再承担本项约定的协议生效前的违约责任。

（五）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约定进行支付。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相关主体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上海医药（A）	14,918,565.55	5,474,072.98	19,190,915.62
上海医药 18.02% 股权对应部分 （B=A*18.02%）	2,688,325.51	986,427.95	3,458,202.99
B 项与交易对价孰高（C）	2,688,325.51	1,122,912.40	—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云南白药（D）	5,521,944.82	3,834,402.04	3,274,276.68
上海医药 18.02% 股权对应部分占云南白药比例（E=C/D 或 B/D）	48.68%	29.29%	105.62%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认购股份对应上海医药营业收入占云南白药 2020 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作为战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665,626,796 股 A 股股票，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且该股权结构将保持长期稳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也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云南白药与上海医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白药将持有上海医药 18.02% 的股份；同时，云南白药作为战略投资者拟根据与上海医药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向上海医药提名 1 名执行董事候选人、1 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以及 1 名监事候选人。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认定上海医药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云南白药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 年 5 月 11 日，云南白药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 2021年6月10日，云南白药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上海医药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 2021年5月11日，上海医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医药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二)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下述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上海医药取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对上海医药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

3、上海医药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上海医药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4、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医药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5、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同意。

上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上市公司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专注于药品生产制造、新药研发、药品流通服务、中药资源开发、营养保健、健康护理等业务领域，坚持医药产业政策引领，全面围绕中长期重点布局骨伤科、

医美等领域的战略规划，聚焦战略要点，以自主创新、整合重组为支撑，以项目为抓手，以新产品引进和医学研究中心构建为突破，精选赛道及时切入。自前期吸收合并完成以来，云南白药持续推动北京大学-云南白药国际医学研究中心、上海国际中心、海南国际中心项目持续落地，各主要板块的未来战略布局取得实质性进展。截止 2020 年末，上市公司各主要版块的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1）药品板块

在专注中医药治疗养护、充分挖掘现有产品增长潜力的同时，积极拓展医药材料科学、医疗器械、慢病管理等新兴领域，利用好市场策划、销售执行两个核心优势平台，内向融合 IP 项目支持团队，外向整合国内一流策划团队搭建共赢分享平台，有效整合符合产业链要求的市场资源。

（2）健康品板块

云南白药牙膏国内市场份额超过 20%，目前位于市占率第一位。在夯实牙膏产品品牌根基的同时，拓展以漱口水为代表的口腔护理产品，逐步完成从牙膏强势品牌向口腔护理强势品牌的发展里程；洗护产品在完成品牌梳理和调整的基础上，力争分阶段实现全面破冰；美肤产品在夯实采之汲品牌定位“提供消费者定制化的肌肤问题解决及护理方案”，实现稳步增长的同时，积极开展产品和营销模式的双重创新和探索，发掘重磅产品以支持未来可持续增长。

（3）中药资源板块

围绕“以客户为中心”进行业务重塑，聚焦、打造品牌产品，着力构建云药资源交易平台、健康养生平台、植物提取物及原料药产业平台，通过全流程的标准化和模式创新，全面重构从上游种植到下游终端产品开发与销售的价值链，打造中药资源产业生态圈。建立中药材可追溯体系，并以“豹七”三七种植生产流程为标准，自主搭建了“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云药质量追溯平台”，实现了公司内外部三七种植销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闭环溯源，有效促进公司基地建设迈向标准化、信息化和数字化。

（4）医药商业板块

通过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继续深耕区域市场医药流通业务，基于信息化技术手段和智能设施设备，加快向智慧型医药供应链服务商转型发展，高效提速医院供应链管理营

运，提升配送效率，提高供应链协同能力；同时，加大新零售市场的开发，为处方流转和分级诊疗做好准备，有效承接医院外流处方份额。医药商业业务方面，为顺应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趋势，以现有配送格局为基础，拓宽基层市场，实现了在全省各地州市场的全面覆盖；紧密结合医改政策，整体布局零售市场，一方面在潜力医院周边多点布局，抢占市场，另一方面不断升级药房管理，着力 DTP 药房建设、慢特病药店项目，打造专业化零售药店；商业分销在消化两票制影响的基础上实现恢复性增长，延展品类，提升专业化服务，完善全渠道网络覆盖建设；顺应国家带量采购、国谈品种的政策变化，加强对潜力品种、潜力厂商的挖掘和关注，保障配送权。

（5）茶品板块

建立多方销售渠道，探索线上、线下结合的模式，满足市场及高端会员客户定制化需求，丰富体验方式，从体验式营销向茶空间全套服务的模式进行转型和探索。打造云南白药天颐茶源临沧生态茶庄园，以此为客户营造一个集种茶、采茶、制茶、储茶、品茶、茶 SPA 高端休闲于一体的茶消费场景；通过打造高端品牌形象，引领茶生活方式，衔接销售与体验，探索茶叶领域的创新发展之路。

2、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上海医药是沪港两地上市的大型医药产业集团，是上海市国资委旗下大健康产业板块核心企业，主营业务涵盖医药工业、分销与零售领域，收入规模居国内领先地位，具备独特的产业链综合优势，通过业务板块间的资源共享形成产业协同效应。上海医药各主要版块的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1）医药工业板块

上海医药位列全球制药企业 50 强第 48 位，拥有丰富的产品资源，生产近 700 个中药和化药品种，涵盖 20 多种剂型。上海医药始终坚持创新为核心驱动力，通过持续的资源挖掘和重点产品聚焦战略，实现工业板块的持续快速发展。上海医药以满足临床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大创新投入，积极配置资源，加快自研和产品引入，逐步由普通仿制药企迈向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的研发型医药企业转型。其中：创新药板块以中央研究院为核心平台，围绕国内 1 类新药和美国 505b(1) 开发为目标，重点布局生物药，聚焦肿瘤、精神神经、心脑血管、免疫调节等领域，发展治疗性抗体、基因治疗、免疫细胞治疗、疫苗、微生态、抗生素等产品，构建符合临床需求的创新产品链；化学药板块以技术创

新中心为核心平台，以技术平台建设带动制剂创新，建立强技术基础上的速度与成本竞争优势，侧重于开发高端制剂仿制药，立足难仿、抢仿、复杂剂型等改良型新药；中药板块以中药研究所为核心平台，开展循证医学研究，重点开展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并推进院内制剂开发、经典名方开发。在罕见病药板块，成立罕见病药事业部，通过现有产品二次开发、项目合作引进等，为罕见病患者提供更多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同时，上海医药正积极搭建医疗器械发展平台。

（2）医药商业及零售板块

上海医药是国内第二大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和最大的进口药品服务平台，其分销网络覆盖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其中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覆盖全国 24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覆盖各类医疗机构超过 3.2 万家，零售网络分布在全国 16 个省区市，零售药房总数超过 2,000 家。上海医药持续推进服务创新，通过提供现代物流、信息化服务、金融服务、全渠道整合营销服务等一体化的供应链服务与创新性服务解决方案，引领行业价值创新，与行业的上下游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逐步向“科技型健康服务企业”转型。上海医药持续利用自身平台优势，以新机制加快新业务拓展和创新模式培育。旗下上药云健康定位于“互联网+”医药商业科技平台，持续强化以专业药房为基础的创新药全生命周期服务、以电子处方+云药房为基础的普慢药“互联网+”服务，致力于打造新“益药”系列生态圈。

3、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双方产业协同效应，有效夯实上市公司既有发展战略的落实，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方向

通过本次交易达成双方的战略合作，上市公司将持有上海医药 18.02% 股份，并向上海医药提名 1 名执行董事候选人、1 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以及 1 名监事候选人，上市公司能够借助上海医药的优质平台和产业资源，进一步放大云南白药作为行业领军企业所拥有的规模、渠道和品牌优势，把握产业整合的重要机遇，拓展主营业务规模、拓展既有产业布局、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通过双方未来在医药健康领域广泛而深入的合作，有利于夯实上市公司既有战略基础，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海医药对上市公司的持股，上海医药也不会参与上市公司重大决策或经营管理。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

（1）医药商业区域互补，物流仓储、采购议价、品种代理等形成业务协同

云南白药医药商业子公司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为云南省商业龙头之一，2020 年收入 214.64 亿元。作为上海医药在全国 24 个通过子公司直接覆盖的省份之一，在云南省内和上海医药可以在物流、仓储、医疗机构覆盖以及上游的采购、议价、品种代理等方面形成协同。

（2）品牌中药及消费品协同

云南白药在品牌建设、销售渠道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基础优势和丰富经验，能够有效发掘上海医药旗下品牌中药、中药消费品资源，打造新的品牌消费品，促进现有优质产品向全国推广。

（3）新药研发、生产、销售协同

上海医药旗下囊括了上海市国资委旗下的所有医药工业资产，其在新药研发方面已经建立了相对成熟的平台和体系，并有丰富的在研新药管线，也有覆盖原料药、生物药、制剂的成熟生产和销售系统。通过本次交易，云南白药与上海医药可以在新药研发、生产、销售方面，通过 MAH 等模式，实现协作，加速新药业务布局，推进云南白药大健康产业向智能化、国际化发展，借助上海的区域和资源优势，加速建立先进研发中心基地，培育新型业务板块，逐步构建覆盖研发、生产、市场推广等业务发展的平台。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且该股权结构将保持长期稳定。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医药 18.02% 股份对应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1.73 亿元，占上市公司同期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1.48%；2020 年内上海医药 18.02% 股份对应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10 亿元，占上市公司同期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4.69%。同时，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医药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40%。

根据云南白药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注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总额	5,521,944.82	6,789,151.74	4,965,804.91	6,143,649.70
负债总额	1,687,542.78	2,810,455.19	1,155,814.13	2,278,726.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05,255.00	3,949,549.51	3,793,809.73	3,848,742.11
营业收入	3,274,276.68	3,274,276.68	2,966,467.39	2,966,467.39
投资收益	39,217.33	120,239.16	147,047.45	205,115.71
利润总额	680,113.55	761,135.38	472,618.87	530,68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607.22	632,629.05	418,372.76	476,44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2	4.96	3.28	3.73

注：上市公司认购标的公司新增股权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来源于上市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重组备考报告将待支付的现金对价计入其他应付款中，负债总额增加；上市公司将所认购的标的公司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资产总额增加，下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投资收益、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所增加，盈利规模有所提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相应增加；同时，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增厚，盈利能力有所增强。上市公司将所认购的标的公司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所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未发生变化。总体而言，本次重组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和净资产规模。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